

证券代码：300590

证券简称：移为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龙路500弄30号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廖荣华先生
- 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：15-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181人，代表股份232,150,8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5361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225,612,9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112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，代表股份 6,537,9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232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9,713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09%；反对 62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50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25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733%；反对 62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17%；弃权 50,6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2,015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19%；反对 6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73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02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53%；反对 6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3

0%；弃权 73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18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炜、李璐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